

鸦片战争前英国四次遣使来华

刘 鉴 唐

鸦片战争是中英间第一次正面冲突，但中英间的交往却早在鸦片战争前的两个多世纪就开始了。其间，英国国王曾先后四次遣使来华，但四次通使的目的均未达到，竟成了后来中英鸦片战争爆发的诱因之一。

远在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时代(1565—1603年)，东方中国的富庶，就已成了冒险家东来“寻宝”的动力，这在莎士比亚的《第十二夜》、《温莎地方的风流娘儿们》等剧中多有披露。尤其是1587年1592年的葡葡亚速儿海战中，在英国截获的墨西哥、葡萄牙商船上，“载满了对华贸易的秘密物品”(吕苏译，《鸦片东渐史》，第65页)，“价值将超过200万比索”(朱杰勤，《中西文化交通史译粹》，第203页)，这更激发了英国人对中国市场的欲求。因此，英国在大破西班牙“无敌舰队”，夺得海上霸权后，决定遣使来华。

1596年(明万历神宗二十四年)7月16日，女王伊丽莎白白修国书一封致中国皇帝，并选派其皇室近臣罗伯特·都德里等三人为大使，率舰船三艘，携国书往聘中国。国书云：“……实现两国通商，有利无害，以其所有，易其所无，各得其所，何乐不为？互相扶植，利归吾民，想陛下必有同心也！……谋二国之亲善，俾商业之兴隆所以报也，惟陛下实照鉴之”(Hakluyt·R,《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, Voyages, Trffigues and Discoveries of English Nation》，1903-1905,第11卷,417—420页)。遗憾的是，三艘大使船“行至中途，遇飓风而没”(《夏燮，《中西纪事》卷13)。此国书原文为拉丁文书写，至今仍存于伦敦皇家图书馆。这是英国国王第一次遣使来华的情况。

到了十八世纪后半期，英国由于工业革命的成功，海外贸易的发展及殖民地的扩大，使其迅速变成实力雄厚的殖民国家。英人独霸航业，各国商贾都要唯英国马首是瞻。在英人眼里，远东中国在国际贸易上仍是一块未开垦的处女地(马士，《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》，第1卷，第29页)。尽管乾隆皇帝于1757年发出“闭关”上谕(《清高宗实录》卷592)，英国还是由东印度公司出面，于1760年向中国政府提出乞改粤海关腐败、贪污、勒索等五弊，以求得正常商业交往(《清史稿·英吉利》)。但清廷上下却认为这是“英人奸宄”，“心怀叵测”(《清史稿·李侍尧传》)，遂置之不理。

英国商人急于打开中国的贸易大门，只好另辟途径，于是有1787年11月30日英王训令加茨喀特上校为公使率使团往聘中国(《编年史》，第2卷，第16页)之行，旨在“缔结一项北京与伦敦之间的商业联盟，做为国家的主要目的”(普里查德，《十七、八世纪英中关系》，第九章)，“使团之第二目标在获得商业特权，将英国贸易伸展于华北各埠，而助公司在大陆上与劲敌之竞争，而使伦敦成为欧洲方面华货分播之中心”(《中外关系史译丛》，第192页)。然而甚为遗憾，这第二次英使来华竟因大使病死航海途中而流产。

中英贸易中的英方入超，使英国商人如坐针毡，他们除去开始使用罪恶的鸦片贸易来补偿贸易逆差外，事隔四年，又选派了一位更重要的人物作为英国驻华全权特使，进行第三次访华。他，就是英皇室近臣、马德拉斯省省长乔治·马卡特尼勋爵。

特使马卡特尼，副使斯当东于1792年9月26日离开英港朴茨茅斯。翌年9月17日在热河避暑山庄万树园参加乾隆皇帝八十大寿，并“与北京磋商扩大商务特权及开放新埠”(普里查德，《英东印度公司与来华大使马卡特尼通讯录》，第一部分)。使团向中国提出了乞请贸易11条(《中西文化交通史译粹》附录部分)。这11条实际是英国对150多年的中英贸易的总结，也是英使来华目的之真谛。但当时的清王朝回绝了英人所有请求，以为“天朝物产丰盈，无所不有，原不藉外夷货物，以通有无”(梁廷枏，《粤治志志·贡舶三》卷23)。特使离开中国前夕，又“最后请求舟山、宁波及天津之开放，并请求允准在北京设一货仓，且在舟山及广州附近占有不设防而互相分离的小岛以为贸易之用”(普里查德，《中英初期关系之紧张时期，1750—1800年》，第348页)，这一请求亦遭严正拒绝(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435)。使臣在华逗留近半载，一无所获，悻悻返国。

19世纪初，伴随英国对外自由贸易发展而壮大起来的英国私商，在英—中—印—英的三角贸易中的作用日趋重要，威胁着英王及政府支持下的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；同时，英美之间的矛盾在对华贸易中的连锁反应亦很强烈(w·w·柔克义，《欧洲使节来华考》)。解决这些矛盾的重要办法是：扩大中国的贸易市场(罗梅什·杜特，《英属印度经济史》，下册)。为此，1816年6月，英王派出以阿

太平天国的刑法

史式

太平天国的刑法称为天法。例如《天情道理书》中说：“他跪在殿下，心怀忿恨，言答不逊，得罪天父，大干天法，是以拟成死罪，请旨处决。”龚又村《自怡日记》中记载太平天国的官员说：“倘有匪徒混充天民，在乡擄掠民财，许尔等捆送到官，以凭天法究办。”

太平天国在定都天京之前，没有制定刑法，只以拜上帝会的教规“十款天条”和“太平条规”（包括驻军与行军之营规）作为军律，以惩治违犯军纪者。这些“天条”和“条规”只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，缺少据以定罪的具体条文。因此，在定都天京以后，太平天国便制定“军民两管”的“太平刑律”多条。但是原件至今尚未发现，我们只能从有关史料的介绍中窥见其大略。大致是：凡是违犯刑律要处以死刑的共有六十二条，处以点天灯和五马分尸的各三条，处以斩首的五十六条。张德坚《贼情汇纂》卷8中说：“虽赌博、演戏、口角、打架、饮酒、吸鸦片、吃黄烟、私藏金银、剃刀、（因私藏剃刀者，有剃发潜逃之嫌）、口出怨言的，都斩。”这并不是敌人夸大其词，在太平天国自己文书中也有因口出怨言等过错而被处死的事例。太平刑律中，除死刑外还有枷杖。枷的轻重没有明文规定，杖责则自五板至二千板不等。凡处枷杖的都是生活小事，稍重的过错就处死刑。看来太平天国的刑律失之于重，过分地扩大了犯罪的范围。

不过太平天国前期，对于处死刑的案件，有办案程序的规定。即办案官员把案卷报送候、王，层层转达，经过天王洪秀全批准，再由翼王石达开交给翼殿刑部尚书盖印，才能到天牢中提犯人处决。在严刑峻法之中，还存有审慎的用意。天京内讧之后，石达开远征不返，连这个规定也被取消。到了后期，朝政日非，官制混乱，在外诸王各自为政，严刑峻法，有增无减。天王洪秀全为了立威，可以不依任何刑律，任意杀人。他的后妃因为不慎触怒了他而被酷刑处死的，为数不少。他自己所写的《幼学诗》中说：“天朝严肃地，咫尺凛天威，生杀由天子，诸官莫得违。”各级官员也都学他的样子，在处理案件的时候任意施刑。例如侍王李世贤的队伍因点名发现有个士兵也叫李世贤，点名的官员认为这是犯讳，即拉出来处死，这实在太无道理。

干王洪仁玕看出这种严刑峻法将会失去民心，一再呼吁立国必须立法，主张把传教的教规，治军的军律，治国的法律严格分开，整顿吏治，限制特权。但是从洪秀全起，握有实权的诸王都迷恋于封建特权，作威作福，对洪仁玕的建议完全不感兴趣，自然更谈不上去实行。

总之，太平天国的刑法弱点甚多。一是过于粗疏，缺少具体规定，使人无法可依。二是过于严酷，些须小事，不教而诛，难以使人信服。三是不分对象，军民两管，对善恶劝善无法做到合情合理。至于后期的各级官员作威作福，滥施酷刑，丧失人心，更是造成太平天国覆亡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【更正：本文标题误排入上期目录。特此更正，并向作者、读者致歉。】

美士德为大使的使团第四次来华。清廷和使团在天京为谒见嘉庆皇帝时是否要行“三跪九叩”的满族跪拜礼而发生争执，嘉庆帝“恶其借事搪塞，弁髦皇命”，盛怒之下，谕“英夷人贡，因不能行跪拜”（魏源：《海国图志》，卷52），“诏将贡物发还”，“遣返回国”（《清代嘉庆朝外交史料》）。阿美士德一行愤愤返英，曼彻斯特、利物浦等地资产阶级立即掀起一片反华叫嚣，疯狂鼓吹发动侵华战争（《编年史》，卷3，第299—

302页），要求政府用武力打开中国大门。

从1596年英王首次遣使，到1817年第四次来华英使归国的二百多年间，英国人曾从商业、文化、传教、外交等多方面进行了百余次打入中国的尝试，其中花费心机最著者，莫过四次遣使来华，虽然每一次的尝试都失败了，但却为他们继续打进中国提供了“经验”。从这点上说，1840年间鸦片战争的爆发也不是偶然的。